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“特区建发”）拟通过认购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（“华南城”）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华南城第一大股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特区建发将持有上市公司29.28%股权，成为华南城第一大股东，原股东郑松兴持有华南城20.16%的股权，两方取得对华南城共同控制权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、特区建发 | 特区建发2011年9月成立于中国深圳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特区建发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、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运营及相关产业投资。 |
| 2、华南城 | 华南城2002年5月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、开发配套设施等服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产品 | 相关地域 | 市场份额 | | 产业园区运营服务市场 | 深圳 | [5-10]%（特区建发）  [0-5]%（华南城）  合计[5-10]% | | 哈尔滨 | [0-5]%（特区建发）  [0-5]%（华南城）  合计[0-5]% | | |